公 示

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、商务部办公厅《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（农办机〔2020〕2号）要求，依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、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商务厅联合制定的《河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》，为做好我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，加快淘汰老旧高能耗农业机械，促进农业机械报废更新，优化农机装备结构，为农机安全生产提供有力保障。坚持“政策导向、农民自愿、国家扶持、方便高效、促进更新”的原则，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加快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和升级换代，引导节能环保、先进适用、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，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，推进我县农机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。

经许昌市报废更新核验小组和襄城县农机中心共同实地勘察核验，确定襄城县村杰废旧农机回收有限公司（襄城县颍阳镇郝庄村688号）为我县农机报废更新实施单位。

 襄城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

2021年10月27日